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旗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冉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暄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暄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暄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暄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企业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旗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冉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暄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企业持有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认缴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暄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暄投资。

六、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9月23日

崔君杰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崔君杰（以下简称“本人”）系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现本人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旗致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刘剑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致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人持有的旗致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人保证本人认缴的旗致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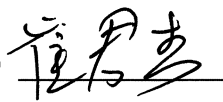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致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致投资。

六、本人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崔君杰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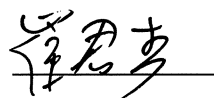
承诺人：崔君杰（签字）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崔君杰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崔君杰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崔君杰（签字）

2016年9月23日

刘剑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刘剑（以下简称“本人”）系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人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旗致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崔君杰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致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人持有的旗致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人保证本人认缴的旗致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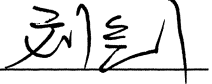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致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致投资。

六、本人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刘剑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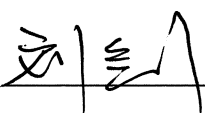
承诺人：刘剑（签字）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刘剑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刘剑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刘剑（签字） 

2016年9月23日

张冉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张冉（以下简称“本人”）系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暄投资”）的 有限合伙人，现本人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旗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暄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人持有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人保证本人认缴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暄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暄投资。

六、本人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张冉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张冉（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冉' (Zhang R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张冉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张冉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张冉（签字）



2016年9月23日

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旗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暄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旗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冉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暄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旗暄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暄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暄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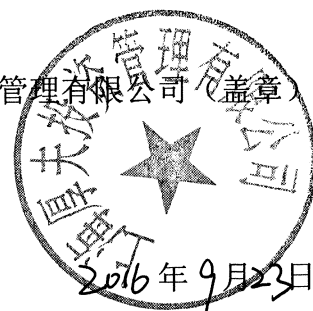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现本企业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企业持有的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认缴的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赛领股权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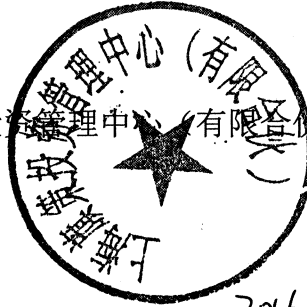
六、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旗策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策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旗策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旗策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策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策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策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企业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旗策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旗策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企业持有的旗策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认缴的旗策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旗策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旗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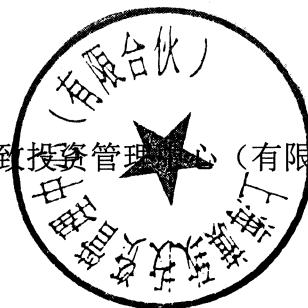
六、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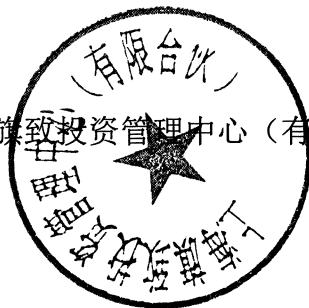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年9月23日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讯达基金”）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旗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赛领讯达基金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赛领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赛领股权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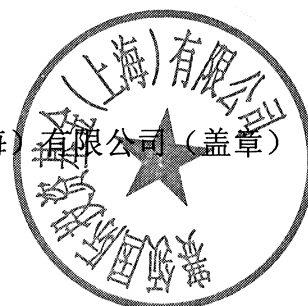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